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5〕00095号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刘永太(身份证号码:14043019740721****)以其2024年8月14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升级改造项目安装排管时,被倾倒的排管压伤腿部为由,于2024年10月1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6月18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5〕00094号

佰联通用建设有限公司:你单位王毅(身份证号码:42052619881101****)以其2025年5月20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十里红培训接待中心EPC项目工地切割铝材时,不慎割伤手部为由,于2025年5月2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6月11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

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5〕00091号

清江中源建设(湖北)有限公司:胡学堂(身份证号码:42052619721226****)以其2024年8月15日在你单位承建的三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生活服务区食堂，1#后勤楼，室外(含操场)及景观等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工地工作时，因木方断裂致其从脚手架上坠落受伤为由，于2024年9月27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6月13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